附件1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带押过户”贷款

申请承诺书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管理部、 银行：

承诺人知晓本笔贷款为二手房交易“带押过户”贷款，并了解如下办理模式：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可将位于玉溪市 县（市、区） 路 号（小区） 幢 单元 号，（产权证号： ）房产“带押过户”贷款资金优先用于清偿所交易房产关联贷款对应的贷款余额，超过原贷款余额的剩余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将划入卖方个人账户。

承诺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划转上述“带押过户”贷款资金时，将“带押过户”的贷款资金优先用于清偿上述房产的关联贷款余额，若超过原贷款余额的剩余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请 银行划入卖方以下账户，户名 ，账号 。在上述关联贷款本息未结清前，关联贷款的借款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仍有还款义务。

若交易房产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因买方或卖方原因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导致交易中止的，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有权重新评估及确定贷款发放条件，或停止发放贷款；因上述原因导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和支付相应款项的，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诺人承诺所提交审核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任何虚假或者隐瞒事实，由承诺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已详细阅读上述内容，知悉并自愿承担其法律后果。承诺人自愿作出以上承诺，且对上述内容不存在任何异议。**

（卖方）关联贷款借款人、配偶及共有权人签字：

（买方）借款申请人、配偶及共有权人签字：

 年 月 日